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之十四—十七）

2005-10-18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之十四—十七）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计划生育奖励是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组成部分之一。实行计划生育奖励不仅是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进行经济补偿、解决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的需要；而且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以及加快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

“按照规定”是指按照国家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各地的计划生育条例或办法、规章以及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目前，有关计划生育奖励的规定主要有：1、增加晚婚晚育假、产假，加发独生子女父母退休金或养老金。2、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并在子女入托、入学、就医等方面给予独生子女家庭适当照顾。3、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适当减免义务工、统筹款、提留款。城镇职工分配住房、城镇企业招工，农村划分责任田、自留地、宅基地等方面，给独生子女家庭予以适当优先和照顾。4、开展以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保险。5、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农村发展经济、扶贫开发、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等结合起来。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之十五）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险办法。

基本养老保险是指政府通过法律形式的制度安排，使劳动者在其年老按照规定退出劳动力队伍后能得到基本生活的保障。我国实行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养老保险费用的办法，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是指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通过强制性社会保险原则和方法筹集医疗资金，建立保险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要把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在没有开展生育保险的地区，要把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保障城镇职工落实计划生育手术的基本医疗和安全需要。

生育保险一般是指国家或社会对生育的职工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制度。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生育保险费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建立生育保险基金。职工生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产假。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本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职工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以及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职工计划外生育子女的有关费用，以及不落实避孕节育方法实施补救措施的费用原则上不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

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最高层次。免费提供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以及其他许多计划生育奖励的项目都属于社会福利的范畴。

“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一是指保险项目是根据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计划生育给群众带来的实际风险而设计的；二是指保险公司在设计和开展有关计划生育的保险时，适当照顾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本条第三款是对开展农村养老保险的基本原则和思路作出了规定。农村养老问题首先是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问题，做好农村的养老保险工作可以有利地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之十六）

第二十五条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我国法定的婚假一般是3天。各地普遍规定的晚婚奖励假，时间有长有短，最短的是一周，最长的是一个半月。我国各地普遍规定的晚育奖励假则时间差距较大。有的规定晚育奖励假10—30天，有的规定45—90天，最长的九个月。还有一些地方规定，在给予女方晚育奖励假的同时，给予男方一定期限的护理假，一般为7—10天。

对晚婚晚育者其他的福利待遇，各地也有一些规定。如一些地方规定，职工实行晚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住房；职工实行晚婚尚未生育的，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应按有一个子女对待；职工30周岁或35周岁以上未婚的，单位在分配住房或者集资建房应与已婚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城镇居民实行晚婚晚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等等。

对农民实行晚婚晚育的奖励，各地规定也不尽相同，主要是免除夫妻双方或者晚婚晚育者本人一年的集体义务工或者劳动积累工。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之十七）

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关于第一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是证明独生子女父母身份，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独生子女待遇的凭证。凡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关于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奖励优待措施主要有：（1）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2）增加晚育奖励假。（3）其独生子女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托、入学、就医等。（4）城镇分配住房、农村安排宅基地、土地承包时，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家庭。（5）在劳动就业、帮助发展生产方面给予独生子女家庭优待。（6）对城镇职工，退休后加发一定数额的退休金或养老保险金；对农民和无业人员，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种形式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生活上的照顾，或给予一次性投保奖励。

关于第三款。目前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措施主要是由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予以兑现落实；对于一方是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而另一方是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业户口的，大部分省区市规定，全部由前者所在单位支付。

关于第四款。目前对于独生子女意外死亡后，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城镇职工及农民，各地计划生育条例中有明确规定，如退休时可增加一定数额的退休金或者一次性给予2000元补助，对农民，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每月增发一定的生活费等。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

/newsdetail.asp, 行 344